

《銀行業條例》第79(3)條下的可接受「保證」

本文由銀行監理部提供

《銀行業條例》第83及85條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對有關連人士及僱員的無保證融通的限度。就該等條款而言，無保證融通指在無保證情況下批給的融通，或在有保證的情況下所批給的融通在任何時間所超逾構成保證的資產的市場價值的部分。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9(3)條，保證指依金融管理專員意見，會是審慎的銀行家可接受的一項保證。在《監管政策手冊》有關《關連貸款》(CR-G-9)一章中列出金融管理專員視為在第79(3)條下可接受的保證應符合的一般準則(即可接受準則)。此外，《監管政策手冊》有關《抵押品及擔保書》(CR-G-7)一章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某項保證是否在第79(3)條下可接受的保證時亦會考慮的準則。

本備忘錄回應個別認可機構最近提出有關在第79(3)條下可接受的保證的問題，特別是關於就第83及85條而言，是否接納非上市股份及附有浮動押記的債權證為可接受的保證。認可機構應小心避免因疏忽而接納了在第79(3)條下為不可接受的保證，以致違反了第83及85條的限制。若對某類保證是否屬於第79(3)條可接受的範圍有疑問，認可機構應徵詢金融管理專員或法律界人士的意見。

Q1. 非上市股份是否被視為在第79(3)條下可接受的保證？

A1. 根據可接受準則，獲金融管理專員視為在第79(3)條下可接受保證的資產，一般應符合其中以下條件：(i)該資產的市值易於確定，或可被合理地釐定及核實；及(ii)該資產具有容易銷售的條件，並且已有現存的第二市場以便出售。由於非上市股份並不符合上述條件，因此一般來說它們不會被視為在第79(3)條下可接受的保證。

Q2. 若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已抵押予認可機構，該公司的資產會否被視為在第79(3)條下可接受的保證？

A2. 其中一項可接受準則是認可機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以取得資產的控制權。由於非上市公司可能對其資產給予第三方設定固定法定押記，因此即使其股份已抵押予認可機構，除非認可機構已取得對資產的固定法定押記，否則在一般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不會視有關資產為在第79(3)條下可接受的保證。

Q3. 附有對借款人或第三方資產浮動押記的債權證會否被視為在第79(3)條下可接受的保證？

A3. 就債權證給予認可機構對資產設定浮動押記而言，認可機構通常無法取得抵押資產的控制權，除非當出現違約情況時（例如借款人拖欠還款，或簽訂債權證的公司清盤），而浮動押記變為「固定」或「具體化」。因此，附有對資產的浮動押記的債權證一般不會被視為在第79(3)條下可接受的保證，同時在浮動押記具體化前亦不應視債權證有任何抵押品價值。

Q4. 確定保證是否在第79(3)條下為可接受保證的準則，是否同時適用於在香港及海外的保證？

A4. 是，可接受準則同時適用於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與CR-G-7所載準則一致，認可機構應考慮其收回資產的權力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不受阻礙。由於不同地區有不同的法律規定，認可機構應確保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確立其對資產的法定所有權。為此，認可機構應徵詢對有關地區具有這方面專門知識的法律界人士的意見。在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有關保證在第79(3)條下是否為可接受的保證時，依法強制收回該資產的可行性會被視為必須具備的條件。

Q5. 按第79(3)條的涵義，在決定一項融通獲上市股份保證的程度時，是否可採用有關上市股份的當前市價作為其市場價值？

A5. 一般而言，以上市股份的十足市價為保證的價值並非審慎的做法。認可機構應就此計入審慎的折讓幅度。

認可機構亦應為可接受為抵押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數目設定上限，例如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10%。這是為了防範出現一旦貸款被拖欠，認可機構在同一時間將大量有關股份變現，而引致股份市價可能會突然大幅下跌的情況。